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5年6月30日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2 - 14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2749_B07号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润欣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润欣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润欣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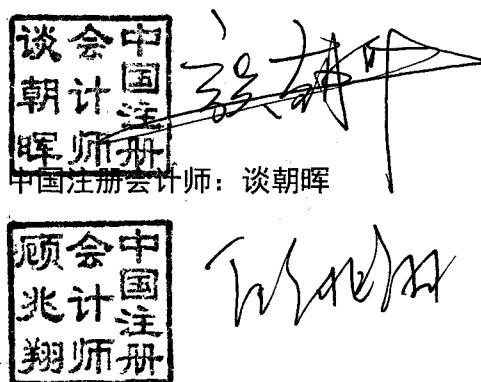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误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2015年6月30日润欣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兆翔

2015年9月6日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附表——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以2012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改制而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金额	占实收资本比例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250,000.00	42.50%
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0	15.00%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1,295,000.00	12.55%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39,000.00	6.71%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94,000.00	6.66%
上海时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0,000.00	5.80%
上海赢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00	4.90%
曹文洁	1,800,000.00	2.00%
杨海	1,800,000.00	2.00%
君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u>1,692,000.00</u>	<u>1.88%</u>
 合计	 <u>9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郎晓刚、葛琼夫妇。

于2012年3月21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登记，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4000179859，总部地址及注册地址均为上海市钦州北路1198号82幢7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及器件(音像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下属2家子公司及三家分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分别为：

香港勤增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500万元；
润欣系统有限公司，控股80%之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500万元；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控股80%之子公司的分公司，注册资本为新台币500万元；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本公司之分公司。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及器件(音像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8年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对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三、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一) 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支配着企业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影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等。

1、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形成了包括营运、采购、销售和财务管理等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体制，主要制度有：《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

三、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1、组织架构(续)

(1) 治理结构(续)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本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监督企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公司设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的职权主要有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

本公司组织结构图见附表——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2) 内部职能机构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五分开”的要求。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各类职能部门，制定了岗位职责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在资产方面，独立经营管理公司，享有实质性的资产控制权和处置权；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运作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执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独立地设置和控制公司的资金和账户。

本公司基本的内部职能机构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投资管理部、审计部、销售部、财务部、业务营运部、行政部、产品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和系统部等。

本公司建立了授权和分配责任的制度，各部门有既定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及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营业务管理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本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按照不兼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和存货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适当的防护措施，未经授权，不相关人士不得接触和使用这些资产和记录。

三、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1、组织架构(续)

(3) 会计工作组织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会计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投融资管理、综合分析等业务，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也根据管理、考核情况定期轮换。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领导本公司财务部的工作，参与公司业务合同、融资、投资等在内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此外，财务负责人还行使审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本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会计监督等职权。

(4) 内部审计

本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具体负责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进行审计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审计部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并接受其领导。

2、人力资源

(1) 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

(2) 本公司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已选聘人员要进行试用和岗前培训，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三、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二)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在改进和完善内部环境控制的同时，还对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管理制度，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本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费用报销、财务报告等。

1、资金活动

本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付款管理规定》、《网上银行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等制度规定，对本公司的资金营运、筹资和提供担保等活动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本公司重视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和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综合平衡，实现资金营运的良性循环，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2、采购业务

本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加强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风险管控，对本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 (1) 本公司要求采购业务尽量集中，避免多头采购或分散采购，以提高采购业务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 (2) 本公司建立了采购申请机制，依据购买物资或接受劳务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
- (3) 本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机制，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建立采购物资定价机制，并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 本公司建立了采购验收机制，采购到货后，由专门的验收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必须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 (5) 本公司加强了采购付款的管理，明确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利，严格审核采购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

三、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二)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3、资产管理

本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对本公司的资产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 (1) 本公司采用较先进的存货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2) 本公司要求根据各种存货采购间隔期和当前实际库存情况，综合考虑企业经营计划、市场供求等因素，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存货到货日期和数量，尽量保证存货处于最佳库存状态。
- (3) 本公司加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维护、清查、处置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确保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4) 本公司规范固定资产抵押管理，确定固定资产抵押程序和审批权限等。
- (5) 本公司加强对软件、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三、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二)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4、销售业务

本公司制订了《CS操作流程汇总表》、《信用管理办法》、《物流部流程》、《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规定办法，加强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规范销售行为，扩大市场份额，以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 (1) 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和磋商，关注客户信用状况、以往销售和回款状况等相关内容，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并签署订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本公司要求客服部门对客户所订的产品及时开具相关销售通知，物控和仓储部门严格按照销售发货单所列产品组织发货，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
- (3) 本公司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明确销售、财会等部门的职责，并严格考核，实行奖惩；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必须查明原因，明确责任。

5、费用报销

本公司制订了《员工报销管理规定》、《出差及差旅费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

- (1) 本公司费用支付实行分级授权管理，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归口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对不同的管理层次，授予不同的费用审批权限，并相应地负有费用控制和管理的责任。

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对公司费用支付执行情况总体负责。

- (2) 根据分级和归口管理原则，具有费用审批权人员不得对自己工作范围的费用进行自我审批，而必须将其交由具有费用审批权的上一级人员，或者特定领导进行审批。

三、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二)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6、财务报告

(1) 会计系统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适合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a) 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b) 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 (c) 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d) 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2) 凭证与记录应用

本公司拥有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了本公司的交易和事项。

(3) 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的应用

本公司采用用友财务软件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本公司财务系统由信息中心进行系统维护。

(4) 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

- (a) 本公司制订了《预算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财务报告风险；
- (b)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时，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的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 (c) 本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财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本公司还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合并方法，如实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二)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6、财务报告(续)

(5) 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本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足够的会计人员。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人员分工明确，能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本的登记工作）设置岗位。

本公司财务部内部设立稽核制度，对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均由具体处理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核对或验证。如各种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报表等均有经办人以外的复核；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销售收入确认的凭证及成本计算单等均有财务主管确认。

四、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 1、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本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 2、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管理；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另外，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 3、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本公司对包括资金活动、供销、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详实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严格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本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本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本页无正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胡惠玲 胡惠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剑 孙剑

2015年9月6日

附表——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